

一、自然人（★★）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法律赋予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

（1）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能够独立实施任何民事法律行为	年龄： ≥ 18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 \leq X < 1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 ②纯获利	年龄：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能独立实施任何民事法律行为	年龄： < 8 8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注意1】纯获利益的行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仍可实施。

【注意2】与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密切相关的是监护制度。

【注意3】监护是保障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这两类行为能力欠缺者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
- B.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C.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D. 自然人之间民事行为能力人人平等，不存在差异

答案：C

解析：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3. 宣告失踪

（1）宣告失踪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注意】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财产代管人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上述规定的人，或者上述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3）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管理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产权益。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4. 宣告死亡

(1) 宣告死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①下落不明满4年；
- 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

【注意】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2)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3) 死亡日期的确定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4) 被宣告死亡期间所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 撤销死亡宣告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6) 婚姻关系

- ①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
- ②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7) 子女收养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8) 财产返还

- ①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②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除应当返还财产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例题-单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后，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可以自行恢复的情形是（ ）。

- A.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失踪
- B. 其配偶已经与他人同居
- C. 其配偶虽再婚但再婚配偶已去世
- D. 其配偶虽再婚但已离婚

答案：B

解析：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二、法人（★★）

1. 法人的特征

- (1) 法人是团体。
- (2) 法人是由民法赋予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团体。
- (3) 法人具有独立人格
- (4) 法人具有独立的财产。

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独立于法人成员的财产；独立于其捐助人或出资人的其他财产。

(5) 法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法人有自己的名称，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为自己设定权利、承担义务。

- (6) 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类型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	(1) 依法登记成立。 (2) 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 (3)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4) 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1) 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社会团体法人	(1) 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 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捐助法人	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 法人的成立

- (1) 依法成立。
- (2) 有自己的财产和经费。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

- ①法人的组织机构，亦称法人的机关。其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
- ②法人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是法人意思机关或执行机关所在地。

4.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5. 法人的变更

法人变更，是指法人的登记事项、组织形式发生变更以及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6. 法人的终止

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丧失，即法人全部民事能力丧失。

(1) 法人终止的法定事由

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

- ①法人解散；
- ②法人被宣告破产；
-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注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法人终止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2) 法人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①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②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③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④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题-多选题】下列民事主体中，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特别法人的有（）。

- A. 合伙企业
- B. 居民委员会
- C. 村民委员会
- D. 宗教活动团体
- E.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答案：BCE

解析：（1）选项 A：属于非法人组织。（2）选项 BCE：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特别法人。（3）选项 D：属于非营利法人。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法典》规定，法人成立须具备的条件有（）。

- A.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 B. 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
- C. 有自己的分支机构
- D.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E. 依法成立

答案：ABE

解析：（1）法人成立的条件：①法人应当依法成立。②法人应当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2）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属于法人的特征，而非成立条件。